**98、100、102、104、106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證-換證申請須知**

1. **依據：**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。

「…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，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，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，備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，請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…個人申請繳納新臺幣五百元，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」。

1. **換證對象：**
2. 領有「98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」並於106年換證之街頭藝人。
3. 領有「100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」並於106年換證之街頭藝人。
4. 領有「102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」並於106年換證之街頭藝人。
5. 領有「104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」並於106年換證之街頭藝人。
6. 領有「106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」之街頭藝人。
7. **各年度申請換證期間：**
8. 領有98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許可證:108年3月18日(一)至4月18日(四)止。
9. 領有100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許可證:108年5月24日(五)至6月25日(二)止。
10. 領有102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許可證:108年3月19日(二)至4月19日(五)止。
11. 領有104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許可證:108年3月19日(二)至4月18日(四)止。
12. 領有106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許可證:108年3月15日(五)至4月15日(一)止。
13. **換證申請文件：**
	1. 個人組：申請表一、四及授權同意書、個人三個月內2吋照片2張、展演紀錄照1張。
	2. 團體組：申請表一、二、三、四及授權同意書、各成員三個月內1吋照片2張、團體照或展演紀錄照1張。
14. **換證申請費用：**個人500元，團體1,000元。
15. **申請地點：**宜蘭演藝廳售票處(260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)。
16. **申請方式：**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www.ilccb.gov.tw/)業務服務/表演藝術專區下載。

(一)現場申請：備妥換證申請文件後，親至申請地點辦理。

(二)郵寄申請：

1.可親領或代領者：備妥申請文件後及換證費用（郵局匯票或現金袋，匯票抬頭請註

 明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」）後，以掛號寄至宜蘭演藝廳(260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)，並註明

 「街頭藝人換證申請」，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2. 郵寄領證者：申請方式如前項，並應再附上36元回郵郵票、中型信封乙份、舊街頭藝

 人證。

八、**領證方式：**

（一）領證地點：宜蘭演藝廳售票處（260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）。

(二) 領證方式：

1.親領：持身分證、印章、舊街頭藝人證領取。

2.代領：持舊街頭藝人證、委託書(如附件，須有街頭藝人簽章)、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代領。

3.郵寄領證。

（三）領證時間：於領證期間之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09:00~12:00、下午2:00~5:00)。

九、**注意事項:**

(一）資料不全者，須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後再行辦理換證。

(二) 新證有效期限概為2年，若未於舊證有效期間內完成換證申請者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；完成換證手續，但未於前項領證期限內領取新證者，本局概不負保管責任，為保障應有權益，請依限辦理換證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原證自到期日後即為失效，若使用失效之街頭藝人證展演，為未經許可之展演行為，將當場沒收該證，該場地管理單位並得會同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令取締。

十、**本案聯絡方式：**03-9369115轉120。